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电材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债券代码：123124

债券简称：晶瑞转 2

##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晶瑞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自 2025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晶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3.79 元/股）的 130%（含 130%），已触发“晶瑞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晶瑞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晶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晶瑞转债”，且自 2025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转股到期日）期间，如再次触及“晶瑞转债”任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公司拟在“晶瑞转债”到期时赎回并将其摘牌，请投资者留意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晶瑞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3、“晶瑞转债”的转股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止。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18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500 万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80 号”文同意，公司 18,500 万元可转债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瑞转债”，债券代码“123031”。“晶瑞转债”转股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止。

## 二、公司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 三、公司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 2025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晶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3.79 元/股）的 130%（含 130%），已触发“晶瑞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 四、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晶瑞转债”的议案》，考虑到“晶瑞转债”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起开始转股，2025 年 8 月 28 日转股到期，目前已临近该转股到期日，为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晶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晶瑞转债”，且自 2025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转股到期日）期间，如再次触及“晶瑞转债”任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公司拟在“晶瑞转债”到期时赎回并将其摘牌。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晶瑞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晶瑞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晶瑞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晶瑞转债”的计划。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相关主体，若未来拟减持“晶瑞转债”，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 六、风险提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 9.43 元/股，“晶瑞转债”当期转股价为 3.79 元/股。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晶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晶瑞转债”，且自 2025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转股到期日）期间，如再次触及“晶瑞转债”任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公司拟在“晶瑞转债”到期时赎回并将其摘牌，请投资者留意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晶瑞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